

永春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办〔2021〕1号

永春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以及永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撰写了《永春县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与附表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将通过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本单位公告栏进行公开公布。

一、总体情况

1、**加强领导，精心履行。**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负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指定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专

门负责全局公开信息的工作，做到及时公开和更新，确保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体现了县财政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度重视。

2、推行政务公开。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设立减税降费专栏。在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相关知识和问题解答，公开 2020 年减税降费清单、具体项目和受益面清单，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举报箱。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要求各单位统一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公开格式公开。截至 12 月底全县 87 个县直单位（二级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22 个乡镇已公开了 2020-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实施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系统，引导供应商进入采购系统网上超市供应商库，促进采购商和供应商建立更加巩固的供应链关系，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提高“放管服”水平，为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提供有力保证；四是**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库**。实行收费清单公示制，及时更新调整公布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收费清单，做到“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五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我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复工复产达产，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

3、严管公共资金。一是**按月公开我县财政收支情况**。在永春县政府网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模块中“预算执行”栏目，按月及时准确公布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并对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预判财政收支走势。二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在永春县政府网门户网站上及时更新和发布有关 PPP 相关政策文件等信息，增强 PPP 有关知识有利于拓宽政府招商渠道；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在永春县政府网门户

网站及时公开了政府债务情况，有助于大家共同防控债务风险；
四是做好扶贫政策与项目资金公开。严格执行《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扶办〔2018〕43号）有关规定，财政与各扶贫主管部门分工协作，确保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安排分配、扶贫资金管理规范和扶贫相关政策等及时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告。同时，不断加强完善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的维护与管控。

4、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出租一律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委托拍卖行实行“阳光招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开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一些公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形式，创新力度有待加强。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的要求，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二是提升公开水平。组织学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相关理论学习，尤其是预决算公开方面的内容，做到全面了解政府信息公开这个平台，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整体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